

# 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10月07日簽報校長核准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補助款，申請補助額度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額度辦理。
- 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前一年度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且副教授級(含)以下人數佔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五千元。
- 四、獎勵對象之遴選流程：
  - (一)由各學院與研究發展處篩選符合第三點獎勵對象之推薦名單。
  - (二)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本校獎勵推薦名單，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若有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 (三)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就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績效評核，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型包括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整合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經委員會議評核績效卓著者，為本

校當年度獎勵推薦人選。

(四)經依第二、三款委員會議決議之本校獎勵推薦名單，被推薦人員應於研究發展處通知申請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核給獎勵級距及比例，共區分六級：

1. 第一級：每月核給1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6%為上限。
2. 第二級：每月核給2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5%為上限。
3. 第三級：每月核給3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4%為上限。
4. 第四級：每月核給4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3%為上限。
5. 第五級：每月核給5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2%為上限。
6. 第六級：每月核給6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1%為上限。

(二)每基數獎金之計算，依本校可獲獎勵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平均獎金。惟實際核發金額，依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實際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

六、執行與考評：接受本項獎勵之優秀教研人員，應配合下列兩項要求。違反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一)未來績效要求，除應提案下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並應於兩年內衍生研究能量產出，包括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

(二)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彙總提繳科技部考評，亦將作為下年度申請該項獎勵之審查參考資料。

七、可提供支援：本校除設置個人研究室與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及行政支援以外，針對研究方面，更包含獎勵與補助兩類支援。「個人研究成果之獎勵措施」包含傑出成就獎勵、校外計畫獎勵、學術成果獎勵、專利獎勵。「激發研究成果之補助措施」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交通費註冊費補助、教師進修研習補助、期刊論文投稿補助，輔導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包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與教師研究社群補助。

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 1. 提出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做為審查資料。
  - 2. 不配合履行本要點第六點執行與考評之各項規定。
  - 3. 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 (三)優秀教研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即應停止其獎勵，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且仍應配合提交執行績效報告。
- (四)本經費執行，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九、定期評估標準：

- (一)獎勵金按月核發，並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補助經費之各項規定。
- (二)檢核本要點第六點應配合義務與未來績效要求之達成。

十、本要點之獎勵期間及獎勵金額，依該年度核定內容辦理。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中（終）止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